

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4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发出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金龙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长姚金龙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，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进行确认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仍由钱瑛女士、应瑛女士、尹莹女士组成，其中钱瑛女士为召集人且为会计专业人士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4 日